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美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美慧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美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有悔悟之意，而且本案遭竊之財物，已由告訴人李子群領回，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，兼衡被告供述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暨於警詢陳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84號

被 告 吳美慧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美慧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晚間7時1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東勇二路與忠勇六街口旁，見李子群將其使用之重型機車（車號不詳）停放在此處汽車停車格內，心生不滿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揭機車椅墊上方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，已發還）得逞。嗣經李子群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子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美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子群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贓物認
02 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
03 認被告之自白與證據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10 檢察官 黃榮德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張嘉娥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